

ROLLING THUNDER LOGBOOK

滚雷日志

鲍勃·迪伦的传奇巡演



策划：阿·费普恩 策划总监：常 SAM SHEPARD 总编辑：陈

诗代序

分道，缘散

回首，有感

伐木小道

漫游的杰克

诗人，歌手

飘零浪荡

出现，消失

再度出现

不知所踪

未识面，未见人

已消失

是何时

六八

四四

天高，心狂

七十年代

刚过半

凯鲁亚克

墓前悲鸣

菲奥科斯

蜡人像馆

提琴女巫

尼克松面具

萨克斯医生

哥们儿，怎样

霍威的踢鼓

牛逼

曼斯菲尔德·斯通纳·里克斯

暴风，哭丧

T骨，风起

推倒餐桌

加利福尼亚

好脾气老艾伦

群山，放低

滚雷，放低

滚动，雨

圆球滚动

阳光下

没见过他

闪光中

没见过他

不见，再见

或许是

丰饶女神

伊希斯

也或许

地狱判官

奥西瑞斯

回首，环顾

再无关联

踪迹遗失

无需多言

可那条路，如今

伸向何方

越南、黑豹

死亡、暗杀

天气预报员

凝固汽油弹

比利·格雷厄姆

共和党垃圾

没什么两样

上帝、战争

正义、邪恶

歌声如昔

舞姿依然

生命、死亡

混乱、恐慌

鲜血染红

星条旗

十年绝唱

流浪诗人

无限光芒

III

钻石、黄金

成色十足

轻步滑过

橡木地板

农场女皇，摇摆

大灰狗，穿越

波诺伊山

还有缅甸

班戈密林

笑容羞涩

略带古滑

双颊瘦削

藏在大吉布森

吉他背后

狂叫、怒吼、震撼

喧嚣走廊

美利坚破碎

迪伦还在

还在

上天赐福

伟大

心

——山姆·夏普德

2004.4.28

前言

没错，我昏了头。自打我双脚迈出得克萨斯沃思堡帕斯卡尔高中的大门，就开始一段波西米亚人生，浪迹天涯，放荡不羁，晚晚睡别人家的客房，混得好时也进过录音棚，混得差时就不堪回首了，在一事无成这条路上越滑越远，最后自己也习惯成自然了。这时，鲍勃·纽沃思找到了我，邀请我到格林威治村和他合奏《另一端》。打那起，我俩在舞台上结识了许多人，有鲍勃·迪伦、琼尼·米切尔、漫游的杰克·艾伦·金斯堡、理戈·斯塔尔、穆罕默德·阿里、摄影师肯·雷根，雷根的摄影助理卡罗琳·肯尼迪，还有许多其他人，这里就不一一细说了。这样说吧，那段经历令我受益匪浅，也找足了乐子，甚至超出了法律允许的极限，尺度实在太大了，没法细说。眼前个个都是创作家，大客车满载着音乐家、歌手、画家，划破暗夜的寂静，一路飘散着柴油和俄罗斯烈酒混合的气味。大家写歌，唱歌，拍电影，在一般人想不到的地方，用一般人想不到的材料信笔作画。要是配料正确，就能调制出最烈，最冲，最让人血脉贲张的摇滚乐，不单空前，也可能绝后。空口无凭？滚雷巡演途中拍的电影胶片如今已经制成DVD，不妨去看看《丰饶女神》那首歌，再去听听迪伦朗诵的诗句“如果你要我，YES”。这句诗说出了我心中所想，尤其是最后那个“YES”，一切尽在其中。有欢乐，

有震惊，有危险，有欲望，有困惑，还有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乱。咱们演奏的歌曲主要来自迪伦那一时期的两张专辑——《欲望》和《血染的小道》。巡演中迪伦一改往日的风格，边弹边唱，只用一支麦克风，就像强尼·卡什那样，唱到带劲的地方就双手举起吉他靠近麦克风。迪伦唱的《莎拉之歌》真是催泪弹，观众心碎了一地，只要迪伦拿起口琴，吹出几个音符，观众立马就疯了。在新英格兰几家漂亮的老剧场，迪伦背起芬达吉他唱了几首十分经典的老歌，几首一直到今天还不绝于耳的老歌，真是绝了。

还记得有一次排演，山姆书中也提到了，那一章叫《第一位超级明星》。（其实我心目中第一位超级明星是路易·阿姆斯特朗，过去这样，现在依旧。）还记得当时鲍勃坐在椅子上看《时代周刊》，封面上是一位歌星的照片，配文预言：第二位鲍勃·迪伦已经诞生。想接鲍勃班的人实在是多到数不过来，我问鲍勃有什么感觉，鲍勃回答：“一个好汉三个帮嘛。”（最后，那位歌手也没成为什么迪伦第二，而是他自己。那位歌手的名字叫布鲁斯·斯普林斯汀。）关键在于连《时代周刊》都感受到了迪伦的重要，要拿出宝贵的封面来预言谁会是迪伦第二，要知道当时《时代周刊》可是份畅销全国的杂志，而像《自我》这样的全国性杂志当时还没有创刊。有谁能恰如其分地评价迪伦，为他戴上一顶不大也不小的桂冠？没人！迪伦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荷马，下一个迪伦或许要等上一千年，也可能永远等不到了。

那时候迪伦慷慨极了，和许多人分享自己的舞台，不单有老朋友，还有新朋友，有时甚至是萍水相逢的陌生人。还记得有几次经过市镇，纽沃思看到街角有人演唱法国蓝草歌曲，便邀请人家晚上同台表演。

巡演团中有的唱歌，有的发明各种新奇玩意儿，有的隔三岔五朗诵诗歌，有的负责演出服装，有的绘画，在你绝对想象不到的地方，还有个家伙唯一的任务就是确保每一把道具伞状态良好，甚至有些家伙到现在我还弄不明白为什么会出现在巡演团中。不管怎么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用处。

那时候我以为山姆是写电影剧本的，后来才知道他写了本书。当时要知道他在写书，或许跟他交流就不会那么口无遮拦了。不管怎么说，还是要感谢他，把那段非凡经历记录了下来。打那以后，大家分道扬镳，各行各路。

——T骨伯奈特
加州，洛杉矶



我下了公路
双眼迷离
但这可真是
一趟卓绝之旅
B.D.

引言

这本书很不连贯，倒不是追求什么“艺术”，或者实验某种写作方法，而是因为那段经历本身就毫无连贯可言，书只不过是记忆的直接成果。本来迪伦雇我参加滚雷巡演为计划中的电影写剧本，可那个任务很快就变得可有可无，反而发现自己得到了一个极其珍贵的机会，自己可以跻身于这群才华横溢的人之中，和他们一起旅行，一起合作，去创造五彩缤纷，应接不暇的形象和想法。大家目标相同，那时正值隆冬季节，也正是美利坚历史上最支离破碎的一段，大家在六个星期的时间里不断乘车旅行，表演音乐，拍摄影片。而这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今天看来已经无足轻重，重要的是这段旅行确实发生了。本书的目的并不在于把旅行中的一切按部就班，一丝不漏地记叙出来，更不是去披露明星的私人生活，而是让读者整体上感受一下那段经历。只要能达到这个目的，这本书也就有了生命。

— 1 —





加利福尼亚



强尼·达克开车，白色的切维诺瓦轿车（雪佛兰旗下的一个轿车品牌）驶过圣安塞尔莫的街头。圣安塞尔莫是加州一座小城，恰似一个懒散成性，被大人宠坏了的熊孩子，街道两边尽是青少年扎堆的桌球房、体育用品商店，加油站上刷着大大的“阿科”字样。车尾箱里放了不少墙纸和镀锌钢钉，行驶中总感觉有什么东西在拽车的后部。

“和六十年代相比，迪伦已经不复当年之勇了，”强尼扯开嗓门大声说道。“我觉得，迪伦已过了自己的黄金期。”我却浮想翩翩，眼前是一份租期三年的合同，一块二十英亩的养马场，还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都必须在进驻马场前完成。手头的时间还有不到一周，迪伦仿佛是一具幽灵，飘摇在万里之外。六十年代中一帮人挤在一个上岁数妇人的卧室里，听着“感觉怎样”，摆动赤条条的身躯热舞？此时此刻，那段岁月仿佛已是遥远的过去。

“倒不是说迪伦现在就没有好歌了，不过和那时候比就差多了。知道吗？上次居然在自动点唱机里看到了‘每个人都该受石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就在自动点唱机里，放在大家眼前，就是克里斯托弗大道上的那家餐厅。真不敢相信，居然可以在大庭广众之下播放那种音乐，旁边还有人若无其事地吃着起司牛



肉堡。”强尼一面不断换挡，一面对着挡风玻璃说个不停口，我只感到不可追的昨天和不可知的明天混杂到一处，把我的大脑给塞了个满满登登，架炉子，修屋顶，竖栅栏，为小马驹建围栏，还要为即将到来的雨水做好准备。

在天堂大道出口我们的车下了高速。强尼还在大谈明星的生命期，说什么“无论人还是事，都有生老病死”。车到城市近郊停了下来，到处都在动土，眼前景象犹如一片广阔的战场，交战双方呈两派对立的景观建筑师，至于此地原本的模样早已踪迹难寻。进了屋，松木桌上放了一张绿色便笺，上面一行字迹：“迪伦来过电话，迟点再打来。”我呆呆地站在原地，目光停留在那张便笺上，四周堆放着大大小小的厚纸板箱，里面装满了图书、玩具，以及大搬家

时你能想到的一切。“迪伦来过电话？”这是什么意思？脑子里仿佛缺了根弦。

“刚刚还说到迪伦，”洗手间里传来了强尼的大嗓门，伴着长一阵水流飞溅之声。

“迪伦来过电话？干吗？我又不认识他！”我侧着身子向厨房挤过去，一面重复着便笺上的话。最后，我的目光停留在便笺底部的一个洛杉矶电话号码上，回了个电话，接电话的不是迪伦，然后电话那头的声音换个不停，秘书、律师、业务经理，每个人都小心翼翼，戒备十足。

“夏普德？哪个夏普德？是杀了老婆的那个吗？”

“是个鬼！我还是外星人呢！”

“你什么意思？迪伦干吗给你打电话？”

“我还想知道呢！”

“稍等片刻，看看能不能找个了解情况的。”

电话中没了声音，过了一会儿换了个声音，一个男的，没说两句又没音了，又换一个，女的；再换一个，男的。

“夏普德先生，请允许我解释一下。鲍勃计划到东北绕一圈，秘密巡演，鲍勃称之为‘滚雷’，‘滚雷’巡演。”

这家伙一口一个鲍勃，语气更有点儿那个哦，顿时惹得我火起。还什么东北部，谁有闲工夫搞清东北在哪儿。于是不假思索，满怀敌意的话脱口而出。

“要真是次秘密巡演，干吗告诉我？”

对方好像不大喜欢我的语气，电话中一片寂静。我尽量把自己的语气放柔和些，说道：“迪伦干吗找我？我桌上放了张绿便笺，上面说迪伦来过电话。”

“没错，迪伦想把巡演拍成电影，想找个人写剧本。”

啊！找个写剧本的。那就是我了，没错。“好吧，有什么料？”我用上了芝加哥记者的行话。

电话那头的家伙打起了太极，什么电影计划啊，什么大腕啊，什么现场写台词啊，说了一大通还是让人摸不着头脑。

“工作压力很大，”那家伙说道。“你过去工作压力也不小吧！”

“当然，我可不会临阵当逃兵。”

“好极了，什么时候动身？”

就这样？就因为迪伦来了个电话，我就要放下手上的一切，屁颠屁颠地赶过去？就好像大海上听到女妖歌声的水手？是不是人人都要把手头正在干的事扔到一边，向东北某个不知名的地方飞奔而去？我几乎冲着话筒喊起来：“真是太不凑巧了，我正在搬家，新家是牧马场。”电话那头一阵寂静，什么声音也没有，那家伙听到“牧马场”三个字，肯定当场晕倒了。“喂，还在听吗？”

电话那头声音再度响起：“你什么时候可以动身？明天行吗？”

我已感到了压力，可这会儿我的包里连牙膏牙刷都没装。仅仅半小时前，一切还那样惬意，我过着属于自己的生活，可这会儿仿佛平地刮起一阵狂风，一直刮到五脏六腑里。

“听着，我需要考虑考虑，”我一边说，只感到肚子里一阵难受，就好像电影《教父》中那个黑帮打手路卡·布拉西正在外面敲门，向我来追债。“还有，我不乘飞机，只乘火车。自从上次乘飞机去了墨西哥，就再也没乘过那玩意了，那还是1963年的事了。”

电话那头的家伙提高了嗓门，恼怒地向听筒吐着气，仿佛正在